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乙方”）与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刘慧永、程纪平、张珏等16位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乙方拟将其持有的中建南方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拟受让该等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327号】《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结论，中建南方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8,349.99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及《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中建南方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8,800.00万元，标的股权（中建南方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6,277,055.59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依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整体估值计算出的中建南方51%股权估值人民币197,880,000.00元+甲方尚未依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8,397,055.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8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在经营过程中中建南方对宝鹰建设资金往来未结清余额为 6,291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中建南方已全部归还了上述款项。

近日,中建南方已按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鹰建设不再持有中建南方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